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1、“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变更前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sup>注</sup>	实施进度	实施地点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8,470.13	12,000.00	59.36	0.32%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

注：以上投入金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18,470.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装修、人力资源投入与设备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1,985.00	10.75%
2	人力资源投入	5,414.50	29.31%
3	配套软件购置费	1,570.00	8.50%
4	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8,495.63	46.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5.00	5.44%
合计		18,470.13	1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59.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投入与设备购置。

2、调整后“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地点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9,000.00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
2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3,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1号

以上变更后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完毕，如果有资金节余，仍将用于原实施地点项目的建设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的研发基地尚在积极部署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项目建设完成使用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拟使用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1号的租赁厂房先期投入，以适应检测业务的生产需求。

###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建研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建研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